

# 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郑政食安委〔2024〕2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4 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提质升级为主线，严整治除隐患，强基础提能力，抓共治保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保障高水平安全、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一、突出提质升级，深化示范城市创建

（一）推进市级示范创建工作。认真抓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建立反馈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学习、消化、吸收示范创建的新标准、新任务、新要求，将创建的指标、要求融入日常监管，实施常态化创建。坚持先行先试，围绕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基层站所建设等，探索积累经验做法，形成郑州特色。赴先进省市开展示范创建学习调研。做好省政府食安办对郑州市的跟踪评价准备工作。〔市政府食安办，相关市直委局、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县级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培训。督促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

区、高新区、经开区加强复审反馈问题整改，提升示范引领项目特色，争取全部通过复审验收。对中原区、巩义市进行市级初评，指导做好迎接复审准备工作。加强对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督促指导，争取全部通过复核验收。组织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遴选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亮牌”行动，发挥品牌优势，指导产销对接活动。（市政府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落实党政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督查督办、评议考核等作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构建包保干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衔接贯通的工作闭环，实现常态化高效运行。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食安办人员培训。（市政府食安办、各区县（市）政府负责）

（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发挥市政府食安办牵头抓总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运用综合协调、督导考评、表彰奖励、有奖举报等手段，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市政府食安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的跟踪督办，继续开展督查式调研，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完

善“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市政府食安办）

### 三、拧紧工作链条，压紧部门监管责任

（五）强化产地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全面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因地施策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有效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风险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围绕好水保优和差水消劣目标，谋划实施一批水污染治理、水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推动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稳定达标断面河流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严格按照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目录，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农药施用范围要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年底前，全市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的规模养殖场达35%以上；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10个以上，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5%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0%以上；农药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对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制使用措施。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资打假工作，强力打击农资产品侵权假冒现象，开

展农资产品“净网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为农产品质量稳定保驾护航。（市农业农村局）

（七）严格把控粮食质量安全。严格贯彻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市粮食和储备局）

（八）严守食品生产质量安全。贯彻落实《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健全完善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以重点品种体系检查、有因飞行检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建立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制度，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制定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检查专项行动，证后检查比例不低于新获证（换证）企业的25%。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市市场监管局）

（九）严守食品销售质量安全。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以推进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为抓手，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持续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市市

场监管局)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100%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风险分级覆盖率100%。〔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80%以上的农村食品经营店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农村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评价达到8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守餐饮食品安全。深入实施餐饮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实行食品安全“7S”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90%,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城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重点整治线上无证入网经营、线下门店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商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市场监管局)

#### 四、聚焦主业主责,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一)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实现人员配备全覆盖；结合企业实际和风险管控清单库，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现风险清单全覆盖；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对照清单开展全员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实现风险防控全覆盖。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培训，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指导各区县（市）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要求开展监督抽考工作，实现监督抽考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电子合格证赋码应用。（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市粮食和储备局）

(十二) 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持续分类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获得“HACCP”等国际通行食品农产品认证。食品小作坊和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6S”标准化管理达90%以上，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达80%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100%，全面提升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冷链食品、休闲食品、预制菜、酒饮品四条产业链行动方案，围绕产业发展痛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加快推动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紧紧围绕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优化粮油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市粮食和储备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完善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增强冷藏保鲜服务能力。(市商务局)聚焦食品全产业链安全控制薄弱环节科技需求，积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新兴食品品种和新型食品生产方式等许可问题研究，加快制定相关技术性文件，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和业务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培育发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回应群众关切，强化突出问题治理

(十四)强化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豇豆、韭菜

等重点品种，紧盯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非法添加物使用以及常规用药超标等突出问题，实施集中系统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市农业农村局）

（十五）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鸡鸭肉冒充牛羊肉、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植物油和乳粉掺杂使假，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围绕蔬菜制品、乳制品、豆制品、复合调味料等重点品种，持续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三前”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情况进行摸排，研究制定推荐使用清单和使用规范。（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研究制定规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风险防控工作指南、制止餐饮浪费全流程管理制度。研究细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食堂、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的）食堂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进集中用餐单位食

堂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达标率力争达到100%。严格许可准入，严格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爲。积极推行“7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和节约）、HACCP等先进管理模式。（市教育局、民政局、城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集中治理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市政府食安办、市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加大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整治力度，持续推进保健食品安全知识“七进”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健委，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入实施“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加强“三小”登记备案管理。规范登记备案程序，确保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全面推行“7S”管理，规范“三小”生产经营行为。食品小经营店“7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和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三小”集约化、

规范化转型升级。〔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探索研究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研究制定预制菜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市政府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市商务局、金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

## 六、突出打假治劣，依法依规严惩重处

（二十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市委政法委）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市公安局）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食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金水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

罚性赔偿制度不断完善。（市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市检察院、法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引导食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工作，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工信局）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市场监管局）

## **七、建强基层基础，提升保障支撑能力**

（二十三）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推进“标准河南”建设，提升地方标准质量和引领作用。加快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宣传和推广，鼓励支持按标生产。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落实《河南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各地完成标准跟踪评价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协作长效机制。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制定实施2024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金水海关按职责分工配合)持续完善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网络。(市卫健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聚焦粮油、水果等消费量大的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对特色小宗和名贵品种农产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持续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回头看”。(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食用林产品“一个统筹三个全覆盖”要求，开展我市经济林主栽区域、主栽树种、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规定监测指标的风险监测(市林业局)持续强化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2批次/千人，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加大监督抽检监测力度。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落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督促承检机构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完善质控体系。(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六）强化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层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评定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和生产主体分类培训，健全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库和信用档案，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统筹用好用足各类编制资源，加大专业人才招录力度，配齐配强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市市场监管局）

## 八、强化宣传引导，共建社会共治共享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组织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寻访品牌故事助力食安共治”新媒体展播、“食品安全创新机制”和明厨亮灶AI算法征集等系列活动。（市政府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金水海

关、中国民航河南监管局、市科协、中国铁路郑州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做好舆情应对处置。研究制定《敏感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定》，建立完善重大敏感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联动相关部门及地方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有效应对重大敏感舆情。(市政府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部门协作，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市政府食安办、市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快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健全社会监督体系，组织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全面加强社会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建设，集聚各方力量共同守护食品安全。(市政府食安办)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马胜宇  
郑州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